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I)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謹訂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及於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Room 307 Henderson, Maxwell Chambers, 32 Maxwell Road, #03-01, Singapore 069115舉行視像會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出席該視像會議之股東或寄存人或代理人可向本公司提問，並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提出意見。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預期時間表

有關進行建議股份拆細及相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及香港時間)
寄發有關建議股份拆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謹訂 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及於相同地點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 (以較後者為準)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公佈新交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列事項須待進行建議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務請注意，粗體顯示之事項將僅與 於新交所買賣之股份有關。	
按拆細前基準於新交所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按拆細後基準於新交所買賣股份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新交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即就於新交所買賣之股份而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建議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即就於新交所 及香港聯交所買賣之股份而言， 建議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之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拆細股份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拆細股份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並行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 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拆細 股份買賣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	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 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之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

附註：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暫定性質，及供說明用途。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時間表另行刊發公佈。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透過於Room 307 Henderson, Maxwell Chambers, 32 Maxwell Road, #03-01, Singapore 069115舉行視像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寄發之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上處理之事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百慕達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新加坡之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
「寄存人」	指	具有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所賦予之涵義
「寄存登記冊」	指	具有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或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建議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份」	指	於建議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8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具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新股票」	指	拆細股份之股票
「建議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現有股份拆細為三(3)股拆細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具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賬戶」	指	於CDP存置之證券賬戶，但不包括存管代理(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條)存置之證券賬戶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及於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透過於Room 307 Henderson, Maxwell Chambers, 32 Maxwell Road, #03-01, Singapore 069115舉行視像會議,以供股東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拆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或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本公司暫停辦理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以就根據建議股份拆細於新交所買賣之拆細股份釐定股東之權益)下午五時正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具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拆細股份」	指	於建議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之該成文法則。百慕達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之任何詞彙，均(如適用)具有百慕達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視乎情況而定)賦予之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之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眾數之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之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女性之涵義。凡對人士之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本通函的標題僅為便利目的而載入，於詮釋本通函時毋須理會。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此文件具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I)

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主席)

陳玉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志美先生

周奇金先生

杜恩鳴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10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股份拆細。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股份拆細之資料並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拆細。

2.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擬進行建議股份拆細，方式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18美元之現有股份拆細為三(3)股每股面值0.06美元之拆細股份。

建議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8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152,458,928股現有股份經已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待獲得股東就建議股份拆細之批准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8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457,376,784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所有拆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前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建議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建議股份拆細之條件

建議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股份拆細；及
- (b)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拆細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建議股份拆細將於生效日期生效。

待批准拆細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拆細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於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

董事會函件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現時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概無變動。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並採納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購股權計劃。待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建議股份拆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生效後，經計及建議股份拆細之影響，根據發行授權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以及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將隨之增加，屆時緊接建議股份拆細前及緊隨建議股份拆細後根據發行授權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或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將相等。

為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報價之股東免費換領股票

待建議股份拆細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交黃色的現有股票，以換領紅色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票僅於就將予發行之每張新股票或已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方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儘管如此，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基準為每一(1)股現有股份換三(3)股拆細股份，並可隨時換領新股票。

董事會函件

預期新股票將會於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換領後十(1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

股份於新交所報價之股東之程序及買賣安排

更新股東名冊及寄存登記冊

就建議股份拆細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股東及寄存人有關拆細股份之配額將於新交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釐定，而股東名冊及寄存登記冊將予以更新以反映股東及寄存人根據彼等於新交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所持有本公司拆細股份之數目，及股份將於生效日期在新交所以每手100股拆細股份買賣。

將股票寄存於CDP

以本身名義持有現有每股面值0.18美元之股份之實物現有股票或欲將實物現有股票寄存於CDP及將彼等拆細股份計入於CDP存置之證券賬戶之股東須於不遲於新交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前十二(12)個營業日寄存現有股票，連同已正式簽立且以CDP為受讓人的過戶文據。

於新交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後，CDP僅將接納寄存拆細股份之股票(即新股票)。誠如下文所述，股東如欲於新交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後將彼等現有股票寄存於CDP，須首先將彼等現有股票遞交至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以註銷及換領發行新股票之用。

發行新股票

股東如已於新交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前至少十二(12)個營業日將彼等現有股票寄存予CDP，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將與CDP安排根據建議股份拆細換領新股票。

股東如未如上述寄存彼等現有股票或不打算將彼等現有股票寄存於CDP，務請盡快將彼等所有現有股票遞交予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以註銷及換取新股票。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將不會就收取實物現有股票發出收據。新股票將於新交所暫停

董事會函件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或收取現有股票之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以較後者為準)以普通郵遞寄回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資及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股東須根據上述條文向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或CDP遞交彼等各自現有股票。

股東務請注意，除非彼等現有股票已遞交至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以供註銷，否則概不會向股東發行新股票。

倘閣下已遺失現有股票或倘閣下地址與股東名冊所反映者有任何變動，則請知會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持有實物股票之股東謹請留意，其所持有之現有股票不再成為股份在新交所買賣交收之用(原因是本公司是採用賬面(股票無紙化)交收系統)，但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將於無限期間內繼續接納現有股票供註銷及換領發行新股票之用。雖然現有股票將仍為法定所有權之表面憑證，但現有股票將不會作為在新交所進行之交易之有效交收之用。

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股份拆細後，股份將自生效日期上午九時正起於新交所以每手100股拆細股份買賣。因此，緊接生效日期前營業日下午五時正之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18美元之現有股份將代表生效日期上午九時正之三百(300)股每股面值0.06美元之拆細股份。每股面值0.18美元之現有股份將於緊接新交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暫停買賣。

進行建議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所有零碎股權將以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方式合併、處理或買賣。

於每手買賣單位在二零一五年一月由每手1,000股股份更改為100股股份後，股份現時以每手100股在新交所現有市場買賣。因此，就持有一手買賣單位100股現有股份且於新交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繼續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寄存人而言，預期建議股份拆細不會產生零碎股，因為該等寄存人將於生效日期持有3手每手買賣單位100股拆細股份。

董事會函件

進行建議股份拆細之理由

現有股份之近期交易價格導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相對較高，且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現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日交易量低於900,000股現有股份(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6%)。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將減少，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故此，建議股份拆細預期將導致股份之交易價格下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聯交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為6.0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6,000港元。倘建議股份拆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價值將為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此舉為投資者設定了較低入場費。董事會相信，建議股份拆細將改善股份之流通性，因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份拆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建議股份拆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4.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香港

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務請將隨附之香港委任代表表格（「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並寄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香港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其股份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

新加坡

倘股東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欲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彼應盡快將隨附之股東委任代表表格（「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送達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並非透過CDP戶口持有股份之股東（即以有紙股票形式持有股份之股東）。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僅有同意成為百慕達公司股東且名列該家百慕達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方為有權出席該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因此，根據百慕達法例，透過CDP持有股份之寄存人不會被承認為本公司股東，並且無權出席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根據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寄存人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寄存人須透過CDP委任其為受委代表方可如此行事。

根據細則第77(1)(b)條，除非CDP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另有指明外，否則為個人及其名字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早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本公司提供的CDP記錄中列出之寄存人，應被視為已受CDP委任，代表CDP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儘管細則另有規定，根據細則第77(1)(b)條委任受委代表毋須委任代表文據或遞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據。

董事會函件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不早於四十八(48)小時前姓名已列入寄存登記冊之寄存人(屬法團除外)可以CDP的受委代表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毋須填妥或交回任何委任代表表格。屬法團及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寄存人，必須盡快按照隨附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即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以便指定他人代其擔任CDP受委代表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個人寄存人不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彼必須盡快按照本通函隨附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簽署及交回，並且無論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即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填妥及交回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後，個人寄存人仍可依願以CDP受委代表之身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倘股東或寄存人或受委代表擬出席將於Room 307 Henderson, Maxwell Chambers, 32 Maxwell Road, #03-01, Singapore 069115舉行之視像會議，概不得於Maxwell Chambers(即於新加坡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地點)內穿著汗衫、中短褲、短褲、涼鞋及拖鞋。敬請閣下遵守Maxwell Chambers之著裝守則，否則將被禁止進入大樓。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6. 董事之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股份拆細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通告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謹訂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及於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透過於Room 307 Henderson, Maxwell Chambers, 32 Maxwell Road, #03-01, Singapore 069115舉行視像會議，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受限於且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生效日期起，將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18美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拆細(「拆細」)為三(3)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美元之股份(「拆細股份」)，及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8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8美元之現有股份)重組為18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6美元之拆細股份)；
- (b) 於拆細後，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就拆細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忽略零碎配額、就已發行拆細股份發行新股票及就處置及出售就拆細或就此產生之零碎配額(如有)作出安排，尤其是(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下)透過按董事認為適合之方式及條款將因此所產生之零碎配額(如有)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或按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之利益屬合適之方式及條款購買任何零碎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完成及進行彼或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批准任何文件之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以落實此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10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隨本通告附奉香港委任代表表格(供香港股東)、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供新加坡股東)或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供透過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賬戶持有股份之寄存人(「寄存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及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3. 位於香港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附之香港委任代表表格。其後，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位於新加坡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附之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其後，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5. 為釋疑起見，寄存人不得使用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如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參閱下文第6及7段。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i)倘寄存人為法團且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ii)倘寄存人為個人且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欲委任他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則須盡快將隨附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7. 於獲委任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48小時前透過CDP持有股份且名列寄存名冊(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之寄存人(屬法團者之寄存人除外)可以CDP的受委代表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毋須填妥或交回任何代表委任表格。
8.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9.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11. 倘股東或寄存人或受委代表擬出席將於Room 307 Henderson, Maxwell Chambers, 32 Maxwell Road, #03-01, Singapore 069115舉行之視像會議，概不得於Maxwell Chambers(即於新加坡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地點)內穿著汗衫、中短褲、短褲、涼鞋及拖鞋。敬請閣下遵守Maxwell Chambers之著裝守則，否則將被禁止進入大樓。
1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並採納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購股權計劃。待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建議股份拆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生效後，經計及建議股份拆細之影響，根據發行授權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以及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將隨之增加，屆時緊接建議股份拆細前及緊隨建議股份拆細後根據發行授權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或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將相等。
1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主席)及陳玉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志美先生、周奇金先生及杜恩鳴先生。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